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

嘉林資本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嘉林資本函件	3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聽產品」	指	由聲寶(或其聯屬人士，不論在日本或其他地方)或在聲寶之授權下生產的「聲寶」品牌之LCD電視、其任何配件及印刷品以及其維修及更換零部件；
「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	指	目前由聲寶生產或為其生產或在聲寶之授權下生產的任何及所有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不論屬「聲寶」品牌或由聲寶所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品牌)，有關產品為一體式電子白板、信息顯示屏、顯示屏幕牆、數位告示板、影印機、多功能周邊設備、文件系統軟件及消耗品，以及所有新產品；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上限」	指	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買賣電子元件及本集團銷售其他產品予鴻海集團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 「經銷協議」 指
- (1) 鴻騰精密科技台灣與時捷電子(作為經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捷電子在台灣、華東、華南及華北以非獨家方式經銷鴻海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如連接器、連接線及配件；
 - (2)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與時捷電子科技(深圳)(作為經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捷電子科技(深圳)在華南及華東以非獨家方式經銷鴻海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如連接器及連接線；
 - (3) 聲寶與時保晶電(作為經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保晶電在香港及澳門以唯一及獨家方式經銷電子元件產品，以及在非獨家地區以非獨家方式經銷電子元件產品，以經銷電子元件及為時保晶電出售之電子元件產品提供適當之維修及維護服務；
 - (4) 聲寶與時捷電氣(作為經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捷電氣在香港及澳門以唯一及獨家方式經銷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以經銷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及為時捷電氣出售之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提供適當之維修及維護服務；
 - (5) 聲寶與時捷電氣(作為經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捷電氣在香港及澳門以及聲寶及時捷電氣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任何其他地區以唯一及獨家方式經銷家用產品，以經銷家用產品及為時捷電氣出售之家用產品提供適當之維修及維護服務；

釋 義

- (6) 聲寶與時捷電氣(作為經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捷電氣在香港及澳門以唯一及獨家方式經銷視聽產品,以經銷視聽產品及為時捷電氣出售之視聽產品提供適當之維修及維護服務;
- 「華東」 指 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山東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安徽省;
- 「電子元件產品」 指 目前由聲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不論在日本或其他地方))生產,或在聲寶之授權下生產或此後將予生產或開發之所有電子元件(不論屬聲寶品牌或聲寶所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品牌);
- 「電子元件」 指 各種電子元件,不包括顯示器、面板、LCD面板或LCD顯示屏。為清晰理解起見,上述電子元件不包括任何製成品及光伏產品以及其任何配件、維修及更換零部件及消耗品;
- 「鴻騰精密科技台灣」 指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Foxconn」 指 Foxconn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家用產品」	指	由聲寶(或其聯屬人士,不論在日本或其他地方)生產之「聲寶」品牌的家用及廚房用具及空調產品、其任何配件及印刷品以及其維修及更換零部件。廚房用具產品包括冷凍冰箱、微波爐、蒸氣焗爐、電飯煲及榨汁機。家用產品包括吹風機、空氣清新機、離子除菌機及抽濕機;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Foxconn、鴻騰精密科技台灣、淮安市富利通貿易、聲寶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	指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鴻海、Foxconn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獨家地區」	指	廣東及福建省以及深圳、廈門、廣州、珠海、福州及海南島等經濟特區;

釋 義

「華北」	指	河南省、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所得之百分比率；
「前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進行及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採購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7億港元、22億港元及27億港元；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採購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
「時保晶電」	指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協議」	指	鴻海與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予鴻海而訂立之銷售協議及本集團與鴻海可能就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予鴻海而訂立之其他銷售協議；
「銷售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銷售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56億港元、72億港元及90億港元；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

釋 義

「時捷電氣」	指	時捷電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捷電子」	指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	指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3頁； 本公司為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聲寶」	指	SHARP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聲寶產品」	指	視聽產品及電子元件產品及家用產品及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
「華南」	指	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省、香港及澳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9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由於有關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前總攬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未來將繼續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本集團銷售其他產品予鴻海集團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前總攬協議大體一致。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有條件總攬協議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買賣電子元件及本集團銷售其他產品予鴻海集團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有條件總攬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鴻海

主體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本集團銷售其他產品予鴻海集團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條件總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後，方可作實。

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

- (a)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c)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本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 (d)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其定價政策：
 - (i) 同類產品歷史售價；
 - (ii) 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
 - (iii)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
 - (iv) 持續擴大大公司客戶基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及
- (e)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

鴻海將促使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遵守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與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可能不時訂立協議，為若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更詳細之條款。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鴻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或將予訂立之任何有關協議（包括經銷協議及銷售協議）將受有條件總攬協議所規限。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銷售與採購

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本集團為鴻海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擔任鴻海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貿易商，向鴻海集團出售電子元件。本集團擔任鴻海集團之經銷商，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並將電子元件銷售予本集團之最終客戶。此外，本集團為聲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非獨家區域之經銷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專長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解決方案、半導體照明（「LED」）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產品。本集團亦為聲寶產品的經銷商。

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鴻海集團會預先物色電子元件，並指示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以及將其轉售予鴻海集團。

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本集團之最終客戶會指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並將其轉售予彼等。

有關釐定採購及銷售產品價格之基礎的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定價政策」一節。

附註： 有關鴻海集團所製造產品的資料乃摘錄自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網址為<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814/ltn20180814643.pdf>）

內部政策及程序

儘管有條件總攬協議並無訂明有關條款，但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或決定是否與其訂立任何買賣交易時，將依循下文所載之內部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制定之銷售付款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發出之所有採購訂單中訂明結算日期。買方（即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將須根據採購協議及作為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於採購訂單發出之日起120日內結付根據該採購訂單獲供應之所有產品之總價格。根據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雙向業務夥伴關係，除有關本集團採購聲寶產品的付款條款外，本集團進行銷售及採購的付款條款相同。考慮到本集團銷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亦為於採購訂單發出之日起120日內結付，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電子元件所訂合約一般載列之付款條款及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制定之採購付款條款(與聲寶產品無關者)

根據經銷協議(1)及(2)，向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之日起120日內結付產品價格。根據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雙向業務夥伴關係，除有關本集團採購聲寶產品的付款條款外，本集團進行銷售及採購的付款條款相同。考慮到有關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付款條款為貨到付款或於交付之日起15日內付款，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所訂合約一般載列之付款條款及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制定之採購付款條款(有關聲寶產品)

根據與聲寶訂立的經銷協議(即經銷協議(3)、(4)、(5)及(6))，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發票日期後25日內(即大致上為交付之日起25日內)結付產品價格。雖然本集團並無類似的採購訂單以供比較，然而，目前的慣例為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付款條款為貨到付款或於交付之日起15日內付款。根據此事實，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有關聲寶產品)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之交易、經銷、採購、品質和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一直與不同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而鴻海集團為其中之一。一般而言，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交易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及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之價格乃高度透明且具競爭力。因此，本集團與鴻海釐定銷售之價格時一般參考該等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

就與鴻海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會與各主要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每季進行三方會議，以討論各產品類別的整體價格及數量。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會協定將會買賣的各類產品之價格及數量。與鴻海釐定銷售之價格時一般參考標準價格範圍、該等產品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或不低於2%的毛利加成率。

就採購與聲寶產品無關的產品而言，本集團與鴻海釐定有關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3%。就採購聲寶產品而言，本集團與鴻海釐定聲寶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4%。

本集團已經制定內部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銷售定價政策

作為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進行銷售之本集團內部政策，為確保銷售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將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之價格：

- (i) 根據本集團於中央數據庫記錄之產品或類似產品不同數量之當前及過往售價範圍釐定之所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中央數據庫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經理每月予以更新。本集團存置所有產品之記錄，而有關資料(如存貨之當前及過往交易價格範圍及過往成交量)不時予以更新。於釐定標準價格列表所載之標準價格範圍時，已計及各項產品有關的數量所有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元件成本、物流成本、利息成本及買賣所產生或附帶之其他成本。中央數據庫記錄之標準價格範圍為釐定銷售價時最常採納之因素。當此因素(i)不適用時，本集團將於釐定銷售價時考慮下述因素(ii)及(iii)。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作出之銷售，並無銷售價定於標準價格範圍以下；
- (ii)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易，例如參考(i)該等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範圍；(ii)就類似產品及相若數量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份報價或兩項其他同期交易(如有)；及(iii)任何可得市場資料釐定將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價格。由於電子元件買賣之市場競爭極其激烈及透明，售予鴻海集團產品之定價將按現行市價範圍釐定或與其尤為接近，但不會低於現行市價範圍。儘管本集團售予鴻海集團之電子元件並無公開可用資料或「市場指數」，本集團管理層連同銷售部門(擁有逾200名從事產品銷售之僱員)之員工極為熟悉電子元件買賣市場以及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範圍；及
- (iii) 每當本集團採納上述因素(ii)去釐定銷售價或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價格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例如，本集團將根據已售產品成本及合理成本計算，包括提供買賣服務所產生之經營及管理成本加利潤率，而整體加成率介乎2%至10%。考慮到有條件總攬協議監管本集團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買賣電子元件及本集團銷售其他產品予鴻海集團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有關利潤率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即4.2%)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3.8%、4.7%及4.2%。除平均毛利率外，由於較短信貸期將增加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信貸期內取得額外融資之需求以補足採購售予鴻海之產品之成本之利息開支，我們亦計入其他定價因素，包括數量、物流成本（受將交付之產品之位置及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所影響）。介乎2%至10%之整體毛利加成率之差額視乎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供應之各類產品系列以及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供應之貨品數量而定。就技術先進或高端產品系列而言，本集團可錄得較高毛利率，而就成熟產品（如被動元件）而言，本集團將錄得較低毛利率。就技術先進或高端產品系列而言，本集團可錄得較高毛利率，而就成熟產品（如被動元件）而言，本集團將錄得較低毛利率。然而，平均毛利率為推定合理利潤率，僅供參考用途。考慮到不同產品有不同的毛利率，價格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例如根據已售產品成本及合理成本加邊際利潤，而整體加成率介乎2%至10%。

無論產品之買方是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包括鴻海集團），均須遵循上述政策。因此，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價格乃根據與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之價格適用之相同政策及程序釐定。

釐定整體加成率時，本集團會參考其他競爭對手的毛利率，該等競爭對手(i)同樣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件（例如連接器及集成電路）的業務；(ii)與本集團的營業額相似；及(iii)並無自家廠房生產電子元件。例如，本集團已參考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2）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48）的毛利率。

根據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該等公司的毛利率均約為3%。由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4.2%)稍為高於上述的市場毛利率(3%)，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而介乎2%至10%之整體毛利加成率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附註：(i)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摘錄自http://doc.twse.com.tw/pdf/201803_8112_A11_20190102_113712.pdf

(ii)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摘錄自http://doc.twse.com.tw/pdf/201803_3048_A11_20190102_113640.pdf

採購定價政策

本集團所進行之採購(與聲寶產品無關者)

目前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與聲寶產品無關者)的價格洽商機制為, 首先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會協定價格(即本集團銷售予最終客戶的售價), 其後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就向鴻海集團採購的採購價進行洽商, 當中參考介乎3%至5%的加成率。作為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本集團內部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下列因素透過審閱將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之價格竭力確保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

- (i) 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唯一經批准供應商, 及採購價格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預先議定, 而採購價與向本集團轉售產品之價格之間建議利潤作為本集團擔任產品分銷商或交易商之佣金。儘管採購價已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事先釐定, 本集團將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審核建議利潤, 以確保有關利潤屬向本集團作出之合理利潤。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建議利潤無利可圖, 本集團將反要約及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磋商以獲取更大利率, 倘未能如此, 本集團將不予考慮有關業務; 及
- (ii) 本集團於考慮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之產品類別及數量之目標毛利率後, 將確保向鴻海採購之產品之價格足以維持合理利潤率, 整體加成率介乎產品採購價之3%至5%。有關加成率乃經參考本集團、鴻海與最終客戶之間事先議定之固定佣金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4.2%)釐定。除平均毛利率外, 本集團亦將計入其他因素, 包括本集團分銷鴻海集團產品所產生之物流成本以及與最終客戶之付款條款, 而較長信貸期將增加本集團有關於信貸期內取得額外融資之需求以補足向最終客戶銷售之成本之利息開支。然而, 平均毛利率為推定合理利潤率, 僅供參考用途。考慮到不同產品有不同的毛利率, 價格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 整體加成率為本集團產品採購價的3%至5%。

上文所載因素(i)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一部分, 以供本集團釐定鴻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之採購價格, 乃為配合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將進行之關連交易而特別訂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集團並未為最終客戶(並無要求鴻海集團作為指定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同類產品。換言之, 鴻海集團並非本集團的唯一賣方, 惟就鴻海集團或其他獨立供應商均可提供的產品而言, 本集團所有的現有客戶均指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上述產品。由於鴻海集團為最終客戶指定之唯一供應商, 及產品採購價由鴻海集團與最終客戶事先議定, 而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鴻海集團向其他經銷

商提出的價格的資料供本集團作比較，故本集團於審核採購價而非比較類似產品之市價時將遵守上述因素(ii)，倘未能如此，本集團將不予考慮有關建議業務(乃由於本集團將視該業務無利可圖)。

本集團進行其他經銷及買賣業務時，不論可向鴻海採購之產品之賣方是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包括鴻海集團)，本集團於審核可向鴻海採購之產品由供應商所提供之採購價格時將遵守上述因素(ii)。因此，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產品之價格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適用之相同機制及程序釐定。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本集團所進行之採購(有關聲寶產品)

就目前有關採購聲寶產品之價格洽商慣例而言，由於本集團為聲寶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獨立第三方採納的加成率的資料以供比較。然而，在努力進行磋商後，本集團成功贏得不低於本集團聲寶產品採購價4%之最低加成率，基本上高於介乎3%至5%之間的加成率。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確保產品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而加成率不低於本集團聲寶產品採購價之4%。作為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聲寶產品，本集團將透過根據下列因素審閱將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產品之價格盡力確保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

- (i) 審視市場狀況，例如審視競爭對手、市場價格、基準及比較類似型號的產品；
- (ii) 將推出的產品：新型號的最新資料；
- (iii) 對未來的採購數量、銷售數量、市場價格及合理毛利率進行預測，並制定財政預算計劃；
- (iv) 以廠方提供的最終產品成本作為參考；
- (v) 價格支援：大批採購要求或招標業務的特別優惠；
- (vi) 銷售價格：公司銷售人員主要以項目為基準進行審視，而渠道銷售人員則會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審視競爭對手的類似型號，並在定價前進行毛利率模擬；

- (vii) 倘若本集團認為有關建議邊際利潤無利可圖，本集團將提出反建議，並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磋商，務求得到更高加成率，否則本集團將拒絕有關生意機會；及
- (viii) 本集團於考慮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銷售之聲寶產品類別之目標毛利率後，將確保向鴻海採購聲寶產品之價格能夠維持合理利潤率，整體加成率不低於本集團聲寶產品採購價之4%。除合理利潤率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經銷來自鴻海集團的聲寶產品所產生的物流成本。倘若本集團認為該筆生意無利可圖，本集團將拒絕有關生意機會。

根據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該等公司的毛利率均約為3%。由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4.2%)稍為高於上述的市場毛利率(3%)，因此本集團相信，(i)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ii)不低於本集團產品採購價(與聲寶產品無關者)的3%之加成率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此外，經考慮上述毛利率及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本集團亦認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與聲寶產品有關者)的條款(例如加成率不低於向鴻海集團採購聲寶產品的採購價4%)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附註： (i)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摘錄自http://doc.twse.com.tw/pdf/201803_8112_A11_20190102_113712.pdf
- (ii)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摘錄自http://doc.twse.com.tw/pdf/201803_3048_A11_20190102_113640.pdf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鴻海集團之買賣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銷售交易

- (i) 就銷售交易而言，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已存置所有產品之記錄，而有關資料(如存貨、當前及過往交易價格及過往成交量)不時予以更新，於釐定銷售或採購價格時，銷售人員將確保有關價格乃根據當前價格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數據庫之資料將由銷售經理每月予以更新；

董事會函件

- (ii) 就與鴻海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與各主要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每季進行三方會議，以討論各產品類別的整體價格及數量。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將同意交易的各類產品之價格及數量。透過參與會議，本集團能夠收集更多最新資料，例如當時行業層面的利潤率、技術水平及各產品類別的受歡迎程度。有關資料有助本集團釐定各產品類別當時的合理毛利加成率；
- (iii)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個別銷售人員向鴻海集團建議之售價須提交予負責之銷售總監（擁有廣泛之買賣及分銷經驗及了解現行市價）審閱及批准。同時，本集團財務部於接獲所提交有關售價之報價後，將再次核對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類似產品類似數量之兩份報價（如可以），以確保(i)兩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且建議售價已獲正式批准；及(ii)售價並不低於標準價格範圍；及(iii)當參考現行市價範圍，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本集團財務部亦會確保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
- (iv) 銷售總監及財務部門亦將確保合理之利潤率，即2%至10%之整體加成率計入估計成本（涉及元件或產品成本、物流成本及有關交易可能產生之利息成本）。

採購交易（與聲寶產品無關）

- (i) 就採購交易（與聲寶產品無關）而言，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銷售人員與鴻海集團磋商時將參考最終客戶根據鴻海集團作出之報價建議之指示性價格以及產品採購價之3%至5%之整體加成率。個別銷售人員向最終客戶建議之售價其後將提交予負責之銷售總監審閱及批准。與此同時，本集團財務部於接獲所提交有關售價之報價後，將再次核對鴻海集團之報價，以確保有關報價已獲銷售總監正式批准，且轉售予最終客戶之售價乃經參考鴻海集團之報價後按本通函第14頁因素(ii)所載產品採購價3%至5%之加成率之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及
-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有關採購訂單或確認採購前，銷售總監及財務部共同信納(i)已全面遵守本節所載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ii)據此進行之交易乃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產品售價／採購價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後，其須確保條款乃符合有條件總攬協議。

採購交易(有關聲寶產品)

- (i) 就經銷「聲寶」品牌各款產品而言，本集團之銷售部門與鴻海集團之代表將會協定將予買賣之各款產品之價格及數量。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團隊、營銷團隊與服務負責人會每月舉行會議，以審視銷售業績、對未來數月進行預測及根據銷售預測及過往訂單為各款型號釐定採購量。本集團會比較預算與上一年度的銷售業績，藉此審視及預測銷售目標、採購計劃及存貨。本集團將確保向電子零售商轉售的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而加成率不低於本集團產品採購價的4%，並透過審視聲寶產品在非獨家區域的零售價，確保價格不遜於非獨家區域的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給予非獨家區域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倘若本集團認為產品的售價無法達到本集團的採購價加上4%或以上，本集團將拒絕有關生意機會。

年度審核

為進一步確認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進行。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前總攬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第14A.56條委聘外部核數師以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該等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不遜於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董事確認，自鴻海集團採購及向其出售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訂立交易時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及向其出售者。

銷售及採購上限

目前，本集團銷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可以分為以下類別：

- (i) 記憶體芯片、輸入輸出控制器、嵌入式控制器等半導體；

董事會函件

- (ii) 電子元件，包括分立器件（如晶體管及二極管）及被動元件（如鉭電容器、多層陶瓷電容器、壓敏電阻）；
- (iii) 印刷電路板、連接線及連接器、金屬零部件、包裝零部件以及無線模塊、相機模塊及傳感器模塊的半成品模塊等配套產品；及
- (iv) 生產及測試設備。

另一方面，目前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之產品可以分為以下類別：

- a) 最終客戶已指定鴻海集團為唯一供應商之產品（與聲寶產品無關者）：
 - (i) 連接線及連接器及配件；
 - (ii) 鍵盤零部件、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及
 - (iii) 柔性印刷電路板。
- b) 有關聲寶產品之產品：
 - (i) 視聽產品；
 - (ii) 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
 - (iii) 家用產品；及
 - (iv) 電子元件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本集團銷售其他產品予鴻海集團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交易之概約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鴻海集團採購	702,276	1,446,862	987,000
銷售予鴻海集團	1,059,632	3,348,266	3,197,000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本集團銷售其他產品予鴻海集團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總交易金額分別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之(i)採購上限13億港元、16億港元及20億港元；及(ii)銷售上限26億港元、35億港元及47億港元，所有上限均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銷售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較二零一五年略有下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則出現大幅增長。董事會估計，銷售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

下表及附註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以及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之計算方法：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估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業務	3,800,000	4,128,000	5,357,000	6,717,000
新產品系列：				
— 本集團之新供應商		650,000 <small>附註1</small>	819,000 <small>附註1</small>	1,023,750 <small>附註1</small>
— 本集團之現有供應商		312,000 <small>附註1</small>	374,000 <small>附註1</small>	449,250 <small>附註1</small>
新產品系列總額		<u>962,000 <small>附註1</small></u>	<u>1,193,000 <small>附註1</small></u>	<u>1,473,000 <small>附註1</small></u>
合計	3,800,000	5,090,000	6,550,000	8,190,000
10%緩衝額		<u>510,000</u>	<u>650,000</u>	<u>810,000</u>
建議銷售上限		<u><u>5,600,000</u></u>	<u><u>7,200,000</u></u>	<u><u>9,000,000</u></u>

附註：

1. 就新產品系列而言，由於鴻海集團繼續減少其供應商，以獲取更好的物流及供應鏈控制，以及利於本集團引進新產品系列，估計交易額乃根據鴻海集團向本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之預期額而定。此外，本集團主要考慮(i)為本集團新產品系列之新供應商的本集團供應商數目逐年遞增；及(ii)取得與鴻海集團進行之新業務後銷售交易金額之預測。根據上述因素(ii)，本集團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供應商之新產品系列的銷售交易金額。有關新產品系列的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銷售及採購上限—銷售上限」一節。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有關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交易之216%過往增長率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之估計增長率（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底之實際交易額按比例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十個月與鴻海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及二零一八年年底之經濟狀況預測）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釐定。

本集團預期，(i)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及使用將會增加；(ii)在5G流動寬頻的新時代，預期數據傳輸將會快得多，而在數據傳輸速率進一步改善後，智能汽車鏈接系統、智能醫療應用、智慧城市及小型基站等多重智能應用將會開始蓬勃發展。根據小米集團的招股章程（其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0），其揭示隨著新興市場增長的推動，預期全球智能手機使用率將會上升。4G/LTE的推出以及無線技術（包括5G）的進步促進了互聯網的普及，推動了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收入水平和消費者支出增加令消費者對更高性能、更好用戶體驗及美觀設計的智能手機需求日益增加。此外，根據IDC所發表的研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全球智能手機銷售額由4,258億美元增加至4,5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5,980億美元，複合年增加率為5.5%。

附註：(i) 以上資料（包括上述由IDC所發表的研究）乃摘錄自小米集團之招股章程（網址為<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25/ltn20180625033.pdf>）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銷售上限之增長率乃真實反映(1)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及用途受消費電子產品之技術生命週期縮短影響而日益增長，從而令鴻海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之需求增加（由於本集團一直供應生產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所用之零部件及元件）；(2)鴻海集團（即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全球最大之原始設備製造商）之銷售營業額增加，從而令其向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及元件之需求增加。鴻海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7%，而鴻海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附註}

附註：鴻海集團銷售額之資料乃摘錄自台北證券交易所(<http://mops.twse.com.tw>)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現有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銷售上限增加主要由於記憶體晶片及被動元件之預期銷售增長所致，而新產品系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推出新產品系列所致。有關釐定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限基準－銷售上限」一節。

本集團的新產品系列包括NOR閃存、NAND閃存、NFC傳感器、光網絡設備及跨阻放大器，其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網絡裝置(如路由器及交換機以及電話、發射站及衛星營運商)等各種電子設備中具有廣泛應用潛力。

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品系列帶來之銷售交易金額時，本集團主要考慮(i)本集團供應商數目之年度增幅；及(ii)取得與鴻海集團進行之新業務後之銷售交易金額預測；及(iii)由本集團銷售人員提供的資料。就(i)本集團供應商數目之年度增幅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每年均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分別錄得供應商增加88名、150名、197名、192名及154名。本集團供應商數目增加表示能夠向鴻海集團銷售更多類型的產品。作為鴻海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貿易商，本集團預期，鴻海集團根據其供應鏈控制政策發出的採購訂單將會按年增長。就此而言，根據此因素(i)，本集團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供應商之新產品系列帶來之銷售交易金額分別將約為650,000,000港元、819,000,000港元及1,023,750,000港元。就(ii)取得與鴻海集團進行之新業務後之銷售交易金額預測而言，本集團有供應商製造鴻海集團目前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元件。目前，本集團正在推動鴻海集團向本集團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上述電子元件。就此而言，根據此因素(ii)，本集團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供應商之新產品系列帶來之銷售交易金額分別將約為312,000,000港元、374,000,000港元及449,250,000港元。就(iii)由本集團銷售人員提供的資料而言，在季度三方會議上，本集團銷售人員會從鴻海集團之代表得到有關鴻海集團未來對新產品之需求的資料及預測。

採購上限

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本集團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該等客戶要求本集團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元件。此外，本集團為聲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非獨家區域之經銷商。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總金額較二零一五年略有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超過兩倍，董事會估計採購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增長，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客戶基礎。

董事會函件

下表及附註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以及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之計算方法：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估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a. 經銷聲寶產品	499,980	616,900	787,260	939,252
b. 最終客戶已指定鴻海集團 為唯一供應商之產品	<u>700,020</u>	<u>669,100</u>	<u>882,740</u>	<u>1,117,748</u>
現有業務總額	1,200,000	1,286,000	1,670,000	2,057,000
新產品－耳機零部件、 模塊及固定支架	<u>70,000</u> <small>附註1</small>	<u>260,000</u> <small>附註2</small>	<u>330,000</u> <small>附註2</small>	<u>400,000</u> <small>附註2</small>
合計	1,270,000	1,546,000	2,000,000	2,457,000
10%緩衝額		<u>154,000</u>	<u>200,000</u>	<u>243,000</u>
建議採購上限		<u><u>1,700,000</u></u>	<u><u>2,200,000</u></u>	<u><u>2,700,000</u></u>

附註：

1. 該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底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額預測按比例釐定。
2. 新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及該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之實際交易額按比例以及若干客戶之二零一九年銷售預測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有關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十個月向鴻海集團之採購額及二零一八年年底之經濟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釐定。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增長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預期引進使用鴻海連接器、模塊及固定支架之新智能手機及耳機所致。此外，由於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系列於種類、數量及質量方面日益擴張，預期將有新客戶開始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元件及零部件。就新產品（主要為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而言，

我們開始採購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並向原始設備製造商轉售該等零部件。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繼續採購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鴻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鴻騰精密科技」)。本集團向鴻騰精密科技採購連接器、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以及其他電子元件，並將該等產品轉售予本集團的最終客戶。根據鴻騰精密科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其中揭露：(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見證了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及與此類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所採用的互連解決方案的銷量日益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9.8%。因此，彼等預期耳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將會增長；(ii)移動及無線設備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繼續擴大。尤其是，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的普及推動對各種配件產品(如充電器、電池、耳機、耳麥及移動電源)的需求；(iii)彼等注意到，數據中心及服務器平台對高端(100G)光學模塊及CPU插槽的需求日益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9.7%；(iv) USB C型為連接器市場的新趨勢，其所具備的各種特點使其於該終端市場不易過時。此外，由於產品升級，近年來全球手機配件市場的規模一直按較小的兩位數增長率增長，且預期於未來幾年內將繼續按相對較高的增長率增長。因此，彼等預計該終端市場仍將是彼等主要的營收貢獻來源；及(v)彼等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9%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8.0%，主要由於(1)彼等新的耳機相關產品的質量持續改進，(2)彼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高，及(3)人力資源配置的持續優化提升了彼等的生產效率。

附註：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fit-foxconn.com>)

此外，聲寶不斷推出不同種類之產品，例如8K電視、洗衣棒、冰箱、空氣清新機、抽濕機等，考慮到聲寶在電子元件以至消費電子產品方面的領先地位，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款「聲寶」品牌產品的經銷銷量將會出現穩健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採購上限之增長率乃對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採購交易增長之實際估計。

現有業務分部採購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現有客戶(其表達彼等對鴻海集團所供應產品之需求增加之意向)之指示，而採購增加由於新產品系列及新客戶乃經參考採購預測而估計。有關釐定上限之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限基準－採購上限」一節。

上限基準

銷售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展望

鑒於已加載人工智能的電視、家用電器及其他智能設備(如清潔機器人及無人機)日益普及，憑藉本集團物聯網的全面技術支持及智能家居連接解決方案，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及使用日益增長，及由於消費電子產品之技術生命週期縮短使得舊產品快速淘汰之影響，董事預期鴻海買賣市場增長率於未來三年將遞增。

尤其是，經考慮人工智能在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多個國家之發展，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向鴻海集團銷售之記憶體芯片(例如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晶片及快閃記憶體晶片)、射頻模塊、更大之存儲容量芯片、距離測量和灰塵傳感器以及光耦合器的預期銷售將較二零一七年之銷售大幅增加。

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為中國的第一級別品牌手機公司之一，其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預期其二零一九年之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會按年大增超過20%，本集團預期，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會較鴻海集團更高。

此外，誠如由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富聯」)所發出的招股說明書(二零一八年五月)內所披露(該公司為鴻海集團的關連人士，並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138))，未來2-3年，工業富聯會將所籌得資金用作(i)鞏固現有產品生產，(ii)維持銷售規模與已經建立的工業互聯網平台運營優勢，(iii)積極開拓智能製造領域的科技服務市場，(iv)推動公司發展成為工業互聯網生態體系下的智能製造和科技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商，及(v)更新其資訊科技系統結構及為其自動化組裝進行升級。

附註：以上資料乃摘錄自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招股說明書(二零一八年五月)(網址為<http://www.fii-foxconn.com/Home/InvestorRelations>)。

(b)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本集團新產品系列

本集團正與新增主要供應商進行磋商，以使其產品可由本集團經銷予鴻海。該等新產品系列包括NOR閃存、NAND閃存、NFC傳感器、光網絡設備及跨阻放大器，其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網絡裝置(如路由器及交換機以及電話、發射站及衛星營運商)等各種電子設備中具有廣泛應用。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每年均有增長。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增長，表示可以銷售更多種類的產品予鴻海集團。本集團作為鴻海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貿易商，預期鴻海集團根據其供應鏈控制政策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將會逐年遞增。

(c) 上述因素(a)至(b)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10%的緩衝額乃配合(其中包括)電子或其他產品銷售之預計外增長、未來三年之潛在通貨膨脹、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及上文所載導致因素估計波動之其他因素之可能影響。

考慮到(i)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其為中國的第一級別品牌手機公司之一)預期二零一九年之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會增加超過20%；及(ii)本集團之供應商數目逐年遞增，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估計屬公平合理。

採購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a) 已於二零一八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本集團客戶基礎以及對鴻海連接器、模塊及固定支架之需求越趨增加

本集團已推出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新產品系列。例如，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為最終客戶(為若干原始設備製造商)向鴻海採購組裝筆記本電腦之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及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三年將向最終客戶獲取更多訂單。

誠如本通函上文所述，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內披露，該公司見證了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及與此類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所採用的互連解決方案的銷量日益增加。因此，截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9.8%。彼等預期耳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將會增長。此外，彼等亦看到移動及無線設備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繼續擴大。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的普及推動對各種配件產品(如充電器、電池、耳機、耳麥及移動電源)的需求。

(b) 預計聲寶所提供之產品將取得銷售額增長

聲寶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如全球首台70英寸Aquos 8K電視、獲設計大獎的全屏幕Aquos S2智能手機及創新型超聲波洗衣棒，均獲得熱烈的市場反響，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三年將向最終客戶獲取更多訂單。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及非獨家地區以「聲寶」品牌名稱經銷的多種產品均錄得強勁經銷量，例如(i)廚房用具產品，包括冷凍冰箱、微波爐、蒸氣焗爐及榨汁機；(ii)家用及時尚產品及電器，包括空調、吹風機、空氣清新機、離子除菌機及抽濕機；(iii)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包括一體式電子白板、信息顯示屏、顯示屏幕牆、數位告示板、影印機、多功能周邊設備、文件系統軟件及消耗品；(iv)液晶顯示電視；及(v)電子元件產品，即集成電路。

經考慮聲寶在消費電子產品中之電子元件的領先地位，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聲寶」品牌各種產品之經銷量將可維持穩健增加。

根據聲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測，聲寶預期淨銷售額將會較上一年度增加10.8%。

附註：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聲寶之網站(網址為http://www.sharp-world.com/corporate/ir/library/financial/pdf/2019/3/1903_2Q_Release.pdf)

(c) 上述因素(a)至(b)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10%的緩衝額乃配合(其中包括)電子或其他產品採購之預計外增長、未來三年之潛在通貨膨脹、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及上文所載導致因素估計波動之其他因素之可能影響。

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9.8%；及(ii)聲寶預期淨銷售額將會較上一年度增加10.8%，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估計屬公平合理。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將超過各自之上限或於有關上限屆滿後或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作出必要之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之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之關係

Foxconn(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9.8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騰精密科技台灣、淮安市富利通貿易及聲寶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Foxconn、鴻騰精密科技台灣、淮安市富利通貿易、聲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鴻海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專長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解決方案、LED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亦為以品牌 **SHARP** 及其自家品牌  光移动、 及  在亞太區經銷創新而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的經銷商。

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及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前總攬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本集團銷售其他產品予鴻海集團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鴻海集團為本集團業務之可靠來源，而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帶來遞增收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鴻海及Foxconn於本公司擁有權益,鴻海及Foxconn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召開,因此,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所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3頁,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有關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第32至第47頁。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本通函所述之匯率僅供識別。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第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2至第47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同意嘉林資本之觀點，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黃偉健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前總攬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未來將繼續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所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而須面對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反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條件總攬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專長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解決方案、LED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產品。

貴集團亦為以 **SHARP** 品牌及其自家品牌  光移動、 及  在亞太區經銷創新而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的經銷商。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百分比 %
收入	13,008,736	19,461,921	10,339,603	88.23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2,863,712	19,166,352	10,262,530	86.76
– 經銷家用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 配套服務	137,327	280,698	66,878	319.7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697	14,871	10,195	45.87
毛利	462,676	809,646	481,395	68.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溢利	146,074	303,003	201,842	50.12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9,46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8.23%。 貴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乃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0.12%。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經擴闊的新產品線之表現令人滿意以及經升級的主要電子元件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上述收入增長亦導致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報，隨著高速5G網絡的成熟， 貴集團預期人工智能將會加速發展，應用於移動通信、汽車電子及工業電子的人工智能移動設備以及物聯網驅動技術將為其內存芯片、智能顯示面板及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締造穩固市場需求。中美貿易戰對智能手機供應鏈關稅增加的直接影響有限，但 貴公司預計，部份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將受到影響。 貴集團對二零一八年的業務發展乃抱持審慎正面態度，將積極控制風險並尋求各種有效措施，紓緩任何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導地位以及其逾三十七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市場認同以及品牌管理能力， 貴集團有信心能達致穩健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鴻海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TW2317)，及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當時鴻海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零年，Foxconn(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主要股東。據董事進一步確認，自貴集團與鴻海集團開始進行業務往來起，貴集團一直與鴻海集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而且貴集團並無就有關其銷售予鴻海集團之電子元件而收到來自鴻海集團之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就有關其從鴻海集團採購並轉售予貴集團之最終客戶(「最終客戶」)之電子元件而收到來自最終客戶之任何重大投訴。此外，貴集團並無因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而承擔任何壞賬。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前總攬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貴公司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有關貴集團向鴻海集團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TW2317)。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貴集團擔任鴻海集團之經銷商，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並將電子元件銷售予最終客戶。

採購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告知，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例如鴻騰精密科技台灣及淮安市富利通貿易)為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鴻海集團並無將最終客戶所需之材料及元件直接銷售予彼等。因此，該等客戶要求貴集團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元件。貴集團擔任鴻海集團之經銷商，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並將電子元件銷售予貴集團之最終客戶。貴集團亦為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的經銷商。貴集團根據採購交易所採購之產品乃轉售予最終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之總金額較二零一五年略有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超過兩倍，董事會估計採購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增長，因為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客戶基礎。

銷售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統稱為「**銷售產品**」），鴻海集團會預先物色電子元件，並指示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以及將其轉售予鴻海集團。貴集團銷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可以分為以下類別：(i) 記憶體芯片、輸入輸出控制器、嵌入式控制器等半導體；(ii) 電子元件，包括分立器件（如晶體管及二極管）及被動元件（如鉭電容器、多層陶瓷電容器、壓敏電阻）；(iii) 印刷電路板、連接線及連接器、金屬零部件、包裝零部件以及無線模塊、相機模塊及傳感器模塊的半成品模塊等配套產品；及(iv) 生產及測試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較二零一五年略有下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則出現大幅增長。董事會估計，銷售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

鑒於以上者及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為貴集團最大收入來源，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鴻海

主體事項：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銷售其他產品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條件總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後，方可作實。

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訂約方均同意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a)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c) 就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 貴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d) 就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 貴集團將根據(i) 同類產品歷史售價；(ii) 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iii)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iv) 持續擴大 貴公司客戶基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審核其定價政策；及(e)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鴻海將促使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遵守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或決定是否與其訂立任何買賣交易時，將依循內部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政策**」）。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政策及程序**」一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一份內部控制政策。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可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採購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採購與聲寶產品無關的產品而言， 貴集團與鴻海釐定有關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3%。就採購聲寶產品而言， 貴集團與鴻海釐定聲寶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4%。有關採購之詳細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採購定價政策**」一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及(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之若干過往採購及銷售發票。誠如 貴公司所聲明，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最終客戶僅有認可之供應商，故 貴集團僅可向鴻海集團採購採購交易有關之產品（「**採購產品**」）。因此，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有關所採購產品之採購記錄。此外，由於無法公開獲悉其他供應商向其他買方所供應與採購產品類似之產品之市場價格，故吾等未能獲取相關資料。鑒於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若干最終客戶僅有認可之供應商，因此要求 貴集團僅向鴻

海集團採購所採購產品，取得其他供應商之報價以供比較並不實際。儘管如此，董事進一步向吾等解釋，於接獲最終客戶有關採購產品之採購指示後，貴公司將向鴻海集團要求相關報價。就此而言，董事亦向吾等提供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若干過往採購發票及貴集團與最終客戶之銷售發票，並確認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採購產品後，一直有能力透過向最終客戶銷售而產生合理溢利。吾等認為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已一方面取得若干份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過往採購發票，另一方面取得若干份貴集團與最終客戶的過往銷售發票。吾等從有關發票中注意到，銷售發票所載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與聲寶產品無關之產品的加成率為不低於採購價之3%，而聲寶產品的加成率為不低於採購價之4%。

吾等已研究貴公司所識別的兩名競爭對手（「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該等競爭對手為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8112）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3048）。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的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錄得收入／銷貨收入約19,462,000,000港元、約123,237,000,000元新台幣（「新台幣」）（相等於約31,358,000,000港元（附註））及約75,980,00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19,333,000,000港元（附註））。考慮到(i) 貴集團的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之相似程度；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銷貨收入相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適合用作毛利率的參考。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2%及3%。誠如上文所述，就採購與聲寶產品無關的產品而言，貴集團與鴻海釐定有關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3%。就採購聲寶產品而言，貴集團與鴻海釐定聲寶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4%。有關比率與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相若。

銷售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與鴻海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貴集團之銷售人員會與各主要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每季進行三方會議，以討論各產品類別的整體價格及數量。供應商與鴻海集團之代表會協定將會買賣的各類產品之價格及數量。與鴻海釐定銷售之價格時一般參考標準價格範圍、該等產品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或不低於2%的毛利加成率。有關詳細之銷售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2%及3%。上述不低於2%的毛利加成率與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相若。

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到有條件總攬協議監管 貴集團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有關利潤率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毛利率釐定。吾等認為，三年之參考期屬合理，原因為其可考慮三年期間內之波動。

就銷售交易而言，自吾等所取得(i)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及(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過往發票，吾等注意到根據銷售交易產品（「銷售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例如付款及付運）在兩種情況下可資比較。

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據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且認為 貴集團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亦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已完成之工作，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僅適用於銷售交易）；(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先前所披露之相關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受(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限規限。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	702,276	1,446,862	987,000
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	1,059,632	3,348,266	3,197,000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採購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	1,300,000	1,600,000	2,000,000
銷售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	2,600,000	3,500,000	4,700,00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採購交易之上限	1,700,000	2,200,000	2,700,000
銷售交易之上限	5,600,000	7,200,000	9,000,000

有關採購上限之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a) 已於二零一八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 貴集團客戶基礎以及對鴻海連接器、模塊及固定支架之需求越趨增加

貴集團已推出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新產品系列。例如，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開始為其最終客戶（為若干原始設備製造商）向鴻海採購組裝筆記本電腦之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及 貴集團預期在未來三年將向其最終客戶獲取更多訂單。

貴集團向鴻騰精密科技採購連接器、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以及其他電子元件，並將該等產品轉售予 貴集團的最終客戶。鴻騰精密科技在其二零一八年中報內披露，該公司見證了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及與此類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所採用的互連解決方案的銷量日益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9.8%。鴻騰精密科技預期耳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將會增長。此外，鴻騰精密科技亦看到移動及無線設備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繼續擴大。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的普及推動對各種配件產品（如充電器、電池、耳機、耳麥及移動電源）的需求。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取得 貴公司有關 貴集團客戶數目之記錄，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之客戶數目較二零一七年增加超過800名。此外，根據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德勤）所發出名為《2018科技、傳媒和電信行業預測》之報告(<http://www.deloitte.co.uk/tmtpredictions2018/assets/img/downloads/Deloitte-TMT-Predictions-Report.pdf>)，預期智能手機到二零二三年將每年銷售18.5億部，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9%。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採購交易出現進一步需求。

- (b) 預計聲寶所提供之產品將取得銷售額增長

根據董事會函件，聲寶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如全球首台70英寸Aquos 8K電視、獲設計大獎的全屏幕Aquos S2智能手機及創新型超聲波洗衣棒，均獲得熱烈的市場反響， 貴集團預期在未來三年將向最終客戶獲取更多訂單。 貴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及非獨家地區以「聲寶」品牌名稱經銷的多種產品均錄得令人滿意的經銷量，例如(i)廚房用具產品，包括冷凍冰箱、微波爐、蒸氣焗爐及榨汁機；(ii)家用及時尚產品及電器，包括空調、吹風機、空氣清新機、離子除菌機及抽濕機；(iii)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包括

一體式電子白板、信息顯示屏、顯示屏幕牆、數位告示板、影印機、多功能周邊設備、文件系統軟件及消耗品；(iv)液晶顯示電視；及(v)電子元件產品，即集成電路。

據董事所告知，聲寶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新型號產品，預期將會使採購交易金額有所增加。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若干新型號聲寶產品之介紹資料，當中亦稱其推出時間表為二零一九年。

(c) 上述因素(a)至(b)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使用率達到約90%。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採購交易過往金額僅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約49%。據董事所告知，有關主要原因為iPhone(蘋果手機)的新型號於二零一八年後期推出，導致最終客戶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接獲最終客戶之訂單有所減少。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在互聯網上審閱有關iPhone(蘋果手機)銷售之新聞。吾等從Bloomberg(彭博)一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刊登之新聞(<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8-11-02/apple-silence-on-iphone-unit-sales-sparks-concern-shows-future>)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以來，iPhone(蘋果手機)銷量之年度增長已經放緩。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定為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

為評估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前述釐定採購上限之基準與董事討論。就此，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鴻海集團採購之估計按採購產品之類別所作之分析。就採購產品各類別之採購估計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以了解相關估計之基準。

有關就「經銷聲寶產品」所制定的採購上限金額， 貴集團取得若干最終客戶有關二零一九年之採購意向。於二零一九年，有關所表示之採購金額超過就「經銷聲寶產品」所制定的採購上限金額之60%。

有關就「最終客戶已指定鴻海集團為唯一供應商的產品」所制定的採購上限金額， 貴公司乃根據有關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估計最終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之採購需求。有關估計採購需求較二零一八年略為減少。

有關就「新產品－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所制定的採購上限金額， 貴集團取得若干最終客戶有關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採購意向(按件數計)。 貴集團將上述採購意向換算為貨幣金額。於二零一九年，有關所表示之採購金額超過就「新產品－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所制定的採購上限金額之30%。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估計（視乎情況而定）按採購產品之類別所作之分析可反映前述釐定採購上限之基準及為建議採購上限之規模建立合理基礎。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上限遞增約29%及23%。誠如董事告知，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預期引進使用鴻海連接器、模塊及固定支架之新智能手機及耳機及中國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開始使用鴻海連接器、模塊及固定支架所致。此外，由於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系列於種類、數量及質量方面日益擴張，預期將有新客戶開始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元件及零部件；及(ii)聲寶產品之經銷業務。此外，有關就「經銷聲寶產品」所制定的採購上限金額，貴集團亦取得若干最終客戶有關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採購意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有關所表示之採購金額超過就「經銷聲寶產品」所制定的採購上限金額之60%。

有關銷售上限之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a) 貴集團之營業額展望

鑒於已加載人工智能的電視、家用電器及其他智能設備（如清潔機器人及無人機）日益普及，憑藉貴集團物聯網的全面技術支持及智能家居連接解決方案，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及使用日益增長，及由於消費電子產品之技術生命週期縮短使得舊產品快速淘汰之影響，董事預期鴻海買賣市場增長率於未來三年將遞增。尤其是，經考慮人工智能在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多個國家之發展，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向鴻海集團銷售之記憶體芯片（例如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晶片及快閃記憶體晶片）、射頻模塊、更大之存儲容量芯片、距離測量和灰塵傳感器以及光耦合器的預期銷售將較二零一七年之銷售大幅增加。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電子元件銷售團隊在DRAM及NAND閃存芯片、MCP芯片解決方案及中小型LCD面板的銷售方面錄得佳績，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且收入創新高達129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73億港元增加77%。

(b)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 貴集團新產品系列

貴集團正與新增主要供應商進行磋商，以使其產品可由 貴集團經銷予鴻海。該等新產品系列包括NOR閃存、NAND閃存、NFC傳感器、光網絡設備及跨阻放大器，其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網絡裝置(如路由器及交換機以及電話、發射站及衛星營運商)等各種電子設備中具有廣泛應用。自二零一五年以來， 貴集團的供應商數目每年均有增長。 貴集團的供應商數目增長，表示可以銷售更多種類的產品予鴻海集團。 貴集團作為鴻海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貿易商，預期鴻海集團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將會逐年遞增。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 貴集團供應商之名單，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供應商之數目較二零一七年增加超過100名。

(c) 上述因素(a)至(b)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使用率達到約96%。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銷售交易過往金額僅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約68%。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定為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當中考慮到銷售交易的過往增長(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過往金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1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銷售交易過往金額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過往金額約95%)。

為評估銷售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就前述釐定銷售上限之基準與董事討論。就此，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鴻海集團銷售之估計(視乎情況而定)按銷售產品(視乎情況而定)之類別所作之分析。就銷售產品(視乎情況而定)各種類別之銷售估計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以了解相關估計之基準。

有關就「現有業務」(為銷售上限之最大組成部分)所制定的銷售上限金額， 貴集團取得鴻海集團成員公司有關二零一九年之採購意向。於二零一九年，有關所表示之採購金額超過就「現有業務」所制定的銷售上限金額之50%。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之估計(視乎情況而定)按銷售產品(視乎情況而定)之類別所作之分析可反映上述銷售上限之釐定基準並為銷售上限之規模建立合理基礎。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較過往財政年度相關上限增加約29%及25%。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估計乃根據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銷售交易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長216%之過往增長率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之估計增長率（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底之實際交易額按比例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十個月與鴻海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及二零一八年年底之經濟狀況預測）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釐定。據董事所告知，有關增長主要乃歸因於新產品系列，包括NOR閃存、NAND閃存、NFC傳感器、光網絡設備及跨阻放大器，其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網絡裝置（如路由器及交換機以及電話、發射站及衛星營運商）等各種電子設備中可能具有廣泛應用。

董事亦告知吾等，銷售交易潛在增長之預期關鍵因素如下：(i) 貴公司預期從鴻海集團獲得更多訂單；(ii) 鴻海集團生產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服務器、LED照明、電視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預期市場增幅需要銷售產品作為一部份；(iii) 鴻海集團為貴集團於鴻海集團生產基地提供代表辦事處以方便從貴集團採購；(iv) 鴻海集團繼續減少供應商數量以降低其交易成本；及(v) 對鴻海集團新產品之需求。

此外，有關就「現有業務」（為銷售上限之最大組成部分）所制定的銷售上限金額，貴集團取得鴻海集團成員公司有關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採購意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有關所表示之採購金額超過就「現有業務」所制定的銷售上限金額之50%。

結論

經考慮上述分析（特別是採購／銷售估計及增長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採購成本／收入／收益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採購成本／收入／收益如何密切對應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須透過有條件總攬協議所涉之期間上限限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i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條件總攬協

嘉林資本函件

議之條款作出之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僅適用於銷售交易)；(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上限之任何事宜。誠如董事確認，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上限，或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關德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實益擁有人	79,134,000	12.64%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227,542,800	36.36%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附註： Unimi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嚴玉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玉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被視為於Unimicro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24,000,000	19.81%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1%

附註： Foxcon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鴻海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於Foxcon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以無償方式(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及
- (b) 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之已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彼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i) 黃維泰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乃本公司秘書。
- (ii) 嘉林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日子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何文琪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4樓1405室)以供查閱：

- (i) 有條件總攬協議；
- (ii) 經銷協議；
- (iii) 銷售協議；
- (i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嘉林資本函件；及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引述之同意書。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印有「A」字樣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均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大會日期期間磋商、進行或開展之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有條件總攬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利益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相關)。」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持股量委派一位受委派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會視作有效。
6. 交回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回論。
7.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任何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